

×××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意见建议

监督活动时间		
监督活动名称		
人民监督员姓名		
(请划“√”选择)		高检院 ☐ 省级院 ☐ 市级院 ☐ 人民监督员
人民 监督 员 意 见 建 议	1	
	2	
	3	
	...	

(如果此页不够,可以附页)

人民监督员签名: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十九条规定制作，为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将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的意见建议转相关部门办理时使用的文书。同时适用于接受人民监督员依《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第十七条提出建议意见之初的转办。附件为二选一。

二、本文书流转给相关部门的内勤（强制共享），由内勤区分情况将文书交部门领导或办案组织办理。

三、本文书建议最低审批权限为部门负责人。

四、《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意见建议》为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后，依法独立发表监督意见时使用。人民监督员书面提交监督意见的，可作为本文书的附件；人民监督员没有发表意见的，也应制作本文书，并注明无意见建议。